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7號

原　　告　莊素秋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學甲區老人福利協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揚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籍權利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於被告之會員權利存在。經核原告就上開身分關係之爭執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其權利義務內涵屬財產權性質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而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